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706號

聲　請　人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

相　對　人　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謝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貳拾伍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6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6號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又第一審訴之聲明金額部分雖有減縮1元，就裁判費之計算無影響。復上開判決業已於108年11月6日確定，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490元、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235元，合計為18,72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